**关于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系、所）：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14〕8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年度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导师年度审核领导工作。各学院（系、所）成立导师年度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审核工作。

**二、审核条件**

1.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参加年度审核的导师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在审核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实行“零容忍”。

2.经费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各单位2018年所制定并通过研究生院审批的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费标准细化到各二级学科方向。新增学位授权点参照同层次其他学位点经费标准。

3.申请者的年龄要求：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按照学校规定60岁退休者，应为1964年6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按照学校规定65岁退休者，应为1959年6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按照学校规定60岁退休者，应为1963年6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按照学校规定65岁退休者，应为1958年6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

对于符合学校延迟退休条件的其他教师，经人事处审核确认后，按延退年龄进行计算，确保在退休之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4.每位申请者原则上依托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且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保持稳定,与聘任岗位保持一致。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经本人申请，相关学位点审核同意，可以在学校审批的博士学位点交叉学科方向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5.导师科研经费及成果等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审核程序**

1.个人申报。导师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主页“导师年审填报系统”或登录网址http://microapp.nwafu.edu.cn/，提出申请，具体操作见《导师年度审核申请系统使用指南》（附件1）。

申请招收研究生教师资格的非本校职工（简称“外聘导师”），采取线下方式申报，各单位负责组织审核，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2.单位审核。各单位组织开展审核，通过申报平台填写审核意见，对拟审核通过的导师予以公示，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

3.学校公示并公布通过审核导师名单。

**四、时间安排**

1.6月15日前，各单位研究确定本单位负责建设学科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基本要求,登陆系统设置本单位负责建设学科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经费标准。

2.6月15-30日，个人申报，申请人登陆系统填报招收研究生年度审核信息。

3.7月10日前，学院审核、公示、报送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办法》和本单位制定的基本条件审查，严把导师审核质量，坚决杜绝“无经费、无课题、无成果”的导师招收研究生。

2.2019年，学校不再统一进行补审。在本次年度审核工作规定时间节点之后至招生录取结束规定时间节点期间，符合招生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由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补审，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根据《办法》及学校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引进人才来校工作3年内，应按照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首次申请者，应提供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系、所）审核意见，新引进人才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

4.各单位要将申请参加年度审核导师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生源状况、就业率作为审核的参考指标。对研究生生源质量不高、就业率低的指导教师实行约谈、限招，严重者予以停招。

5.因年龄受限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如有重大项目或重大成果，符合所申请学科点其他审核条件，可自愿提出申请，自年龄受限开始到退休年龄前，学校原则上只受理一次申请。年龄受限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填写《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申报表》（附件2）,各单位要以是否满足学科建设需要为基础和出发点，以学位授权点及学院（系、所）教授委员会的意见为主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年龄受限导师的科研经费及成果不纳入招生指标测算范围，招生指标由学院或学位点负责予以配置。达到退休年龄，须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之后其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津贴由学院（系、所）或导师自筹解决，其本人及指导的在学研究生所需办公室、实验室等公共资源，由学院（系、所）自筹解决。

6.对申请导师资格的外聘导师，原则上应为我校正式聘任的双聘院士或学术院长，审核条件不低于各单位基本要求。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由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研究生培养经费由校内合作导师负责落实（如由校内合作导师提供经费，其提供经费在其本人年度审核的经费总额内予以扣除）。招生指标由聘任学院负责予以配置，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个博士指标，2个硕士指标。

外聘导师所招收的研究生必须在我校完成实验研究、论文撰写等主要培养环节。申请外聘导师者,填写《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申报表》（附件2）,各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7.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将申请者名单及其申请条件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上报材料如存在虚假信息或者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申请者资格，并追究所在单位审查责任。

8.各单位审核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10日前将《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申报表》(附件2)、《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汇总表》（附件3，系统生成名单中不含外聘导师、年龄受限导师名单，应手工添加补充）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盖章）报研究生院质量评估与监督处。

联系人：戴开军 任丽洁 张建刚

联系电话：87080170 87082913

电子邮箱：zlpg@nwafu.edu.cn

附件：

1.导师年度审核申请系统使用指南

2.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申报表

3.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汇总表